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主要交易 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36,500,0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臨時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故其未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為36,500,000港元。

## 臨時協議

臨時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買方

賣方： 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臨時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36,500,000港元應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初步按金1,000,000港元已於簽署臨時協議時支付予賣方；
- (b) 進一步按金2,650,000港元將於簽署正式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及
- (c) 餘下代價32,8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上文(a)及(b)項之按金將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持份者)，其不得於完成日期之前向賣方發放該等按金。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ii)具有類似規模、特點及位置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及(iii)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之初步估值約31,500,000港元。

## 正式協議

有關出售事項之正式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或之前訂立。倘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則臨時協議將視作正式協議。

## 印花稅

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買方同意承擔就出售事項徵收之所有印花稅。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及完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正式協議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倘無法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條件，則正式協議將予終止，據此，賣方將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及訂約方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於其後終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買方未能履行其於臨時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賣方將沒收按金且賣方有權向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出售銷售股份，賣方其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迫買方履行特定責任。

倘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臨時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賣方須向買方作出金額等於按金之損害賠償並悉數退還按金(不計利息)，買方其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索取損害賠償或強迫賣方履行特定責任。

倘賣方或買方未能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則違約方將承擔有關出售事項應向代理支付之佣金總額。

## 完成

待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業績綜合入賬。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唯一資產為該物業。

目標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為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金輝花園的一個商業單位。該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00港元。根據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租戶可選擇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按建議月租121,000港元重續租賃協議一年。

根據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自二零一五年 十月九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430)	983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430)	983

根據目標公司的最新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22,239,000港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i)代價；(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22,239,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的交易開支，董事預期將就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13,696,000港元。

有關計算乃僅供說明而提供之估計。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予入賬的出售事項收益的實際金額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製造、銷售及零售，以及提供貸款。賣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一直將該物業持作投資用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購該物業，代價為30,300,000港元。代價較該物業價值增值約20.5%。經計及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及出售事項的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變現其於該物業投資的良機且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透過提供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留有充足時間編製有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完成須待臨時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故其未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條件」	指	臨時協議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36,5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訂約方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五日或之前簽署該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沙田金輝花園的一個商業單位
「臨時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Well Sun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Able Rich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家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